

WTO AND CHINA COAL

WTO 与 中国煤炭工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编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TD-951

C20020035

WTO 与中国煤炭工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编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与中国煤炭工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编著.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2
ISBN 7-5020-2167-1

I. W… II. 中…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影响-煤炭工业-中国 IV. F4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0095 号

WTO 与中国煤炭工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编著

责任编辑: 王捷帆 向云霞 杨成俊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北京密云春雷印刷厂 印刷

*

开本 787 × 1092mm 1/32 印张 5

字数 103 千字 印数 1—2,000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4938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WTO 与中国煤炭工业》编委会

主 任	范维唐		
副 主 任	刘玉华	乌荣康	路德信
委 员	胡省三	杨 涵	金学林
	吕世兴	孙之鹏	李增全

主 编	孙之鹏		
副 主 编	李增全	王 越	
编写人员	陆剑南	徐立言	王 升

前 言

我国加入 WTO 后，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对各级干部，特别是国有企业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 WTO 知识培训工作。国家经贸委专门发出通知，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 WTO 知识培训工作提出了要求。

加入 WTO 后，我国煤炭工业面临许多新的挑战和新的课题，煤炭企业的各级经营管理者，必须深入学习 WTO 相关知识，分析、研究相关的规则，并采取切实措施，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竞争力，使企业尽快适应国际惯例和经济全球化趋势，从而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为满足培训需要，满足煤炭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学习 WTO 知识、认清我国煤炭工业所面临的形势的需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没有停留在对 WTO 知识的泛泛介绍上，而是将 WTO 知识与煤炭工业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具有显著的行业特点。在具体内容上，简要而系统地介绍了 WTO 的基本知识，梳理了与煤炭工业经营、贸易有关的规则和协议，描述和展望了世界及我国煤炭工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了加入 WTO 对我国煤炭工业的影响，并进而提出了加入 WTO 后我国煤炭工业的应对策略和措施。

本书是我国加入 WTO 后，第一本论述 WTO 与我国煤炭工业的普及性读物，希望对煤炭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和煤炭工业的发展有所裨益。由于成书时间短，有关问题尚在

研究、探讨中，敬请煤炭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和广大经营管理人员在学习、参考的过程中，对书中的错误和疏漏给予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12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和 争端解决机制	18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体系	2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例外原则	28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议与中国的 承诺	31
第一节 规范多边货物贸易的协议与中国的 承诺	33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与中国 的承诺	48
第三节 其他有关贸易政策的调整与中国的 承诺	50
第四章 煤炭工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56
第一节 世界主要产煤国煤炭工业现状	56

第二节	世界煤炭工业发展趋势	59
第三节	中国煤炭工业现状	65
第五章	加入 WTO 对中国煤炭工业的影响	71
第一节	加入 WTO 后中国的基本权利 与义务	71
第二节	加入 WTO 对中国煤炭工业发展 环境的影响	77
第三节	加入 WTO 对中国煤炭市场的 影响	87
第四节	加入 WTO 对中国煤炭企业的 影响	94
第六章	加入 WTO 中国煤炭工业的应对策略	101
第一节	转机建制	101
第二节	加快形成合理经济规模的步伐	104
第三节	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	115
第四节	加快技术创新步伐	121
第五节	强化企业管理创新意识	128
第六节	培养熟悉 WTO 规则的专门人才	132
第七节	利用 WTO 规则保护自身利益	134
第八节	充分利用煤炭行业商（协）会的 作用	138
第九节	建立煤炭出口绿色通道	142
参考资料		150
后记		152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 WTO) 是根据“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的, 以互惠互利的双边和多边贸易协议为法律基础, 管理和规范当今国际经贸规则的国际性组织。目的是消除贸易歧视, 促进成员方经济贸易的发展。其前身是 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简称 GATT)。

一、世界贸易组织产生的背景

1. 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

关贸总协定是一个关于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多边贸易条约, 同时也是缔约方之间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纠纷的依据, 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美国主持下由 23 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1995 年 1 月 1 日由世贸组织所替代。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很多国际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围绕着战后世界经济的恢复与重建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普遍认为货币体系的破坏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是导致贸易秩序

混乱、国际经济关系恶化、进而诱发战争的主要原因，因此，必须用法律的手段建立相对稳定的国际经济关系，尤其是稳定的货币体系和开放的贸易自由化环境。基于这种思想，在美国的积极推动下，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简称世界银行）。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开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并于1947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筹备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在这次会议上，为了尽快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参加会议的代表根据这项草案的有关关税的条文汇编成一个文件，即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经过谈判达成一项“临时适用议定书”，作为总协定的组成部分，于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由23个国家签署（包括中国），并于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

这个协定原为一个“临时规则”的协定，准备一经各国政府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后就取而代之。可是，由于种种原因，该宪章没有被有关国家的国会批准，这个总协定就成为了缔约各方调整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以及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重要行为准则。虽然关贸总协定仅仅是一项多边贸易协定，但经过1948年至1995年的47年的发展，已经逐步成为由100多个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区参加的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制定多边贸易规则和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临时性的国际经济组织，在促进国际货物贸易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关贸总协定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8轮多边贸易谈判（见表1-1）。通过这些谈判，不仅大幅度地削减了各缔约方的关税税率，而且谈判内容几乎涉及国际贸易的所有领域，并开始扩展到国际经济合作

表 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历届多边谈判简表

届次	谈判时间	谈判地点	谈判议题	主要结果	参加方
第1届	1947.4~10	瑞士日内瓦 (Geneva)	关税减让	就 45000 项商品达成关税减让, 使发达国家 54% 的进口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23 个
第2届	1949.4~10	法国安纳西 (Annecy)	关税减让	就 5000 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 使应征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33 个
第3届	1950.9~1951.4	美国托尔基 (Torquay)	关税减让	就 8700 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 使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6%	39 个
第4届	1956.1~5	瑞士日内瓦 (Geneva)	关税减让	就 3000 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 使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28 个
第5届	1960.9~1962.7	日内瓦 (狄龙回合)	关税减让	就 4400 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 使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	45 个
第6届	1964.5~1967.6	日内瓦 (肯尼迪回合)	关税统一减让	就近 60000 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 使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	53 个
第7届	1973.9~1979.4	东京 (Tokyo) (东京回合)	关税减让 非关税壁垒	以一揽子关税减让方式就影响世界贸易额的 3000 亿美元的商品削减关税 25% ~ 33%。达成 9 个东京回合守则	99 个 (含 29 个非缔约方)
第8届	1986.9~1993.12	乌拉圭 (Uruguay) (乌拉圭回合)	关税减让、非关税壁垒、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投资、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等	达成了近 40 个协议和协定的最后文件, 决定建立用来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世界贸易组织	124

领域。近 50 年来,世界贸易量增长逾 10 倍,远远超过同时期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国际贸易成了带动经济发展的火车头。可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出现的长期和平、繁荣与稳定,与关贸总协定在其中发挥的作用是分不开的。

不过,由于关贸总协定的法律地位、职权范围和管辖内容方面的局限性,使它的作用难以进一步扩大。主要表现在:

①关贸总协定生效时,仅仅是临时适用,而不是一个国际性组织,其法律地位低于各缔约方的国内立法。所以,由于关贸总协定的先天不足,客观上削弱了它对各缔约方贸易行为的约束力以及对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监督。

②由于历史的原因,关贸总协定管理和调整的贸易对象仅仅是绝大多数货物贸易,而对迅速发展的国际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活动、知识产权等则没有任何规定,对货物贸易中的农产品贸易、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约束极为有限。

③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区域经济贸易集团化、一体化的迅速发展,更加削弱了由关贸总协定构筑的多边贸易体系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2. 世贸组织的产生

1986 年 9 月关贸总协定举行了第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又称“乌拉圭回合”。其目标是对全球贸易体制进行彻底地改革,最终实现世界贸易的自由化。为此,在谈判中,缔约各方对包括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新议题在内的 15 个议题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同时,鉴于国际贸

易形势发展的需要，把建立多边贸易组织提上了议事日程。1992年12月“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成为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草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经过两年多的修改和各谈判方的讨价还价后，1993年11月，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前，各方原则上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在美国代表的提议下，决定将“多边贸易组织”易名为“世界贸易组织”。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谈判胜利结束。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召开的关贸总协定部长会议上，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各项议题的协议均获通过，形成了《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并采取“一揽子”方式（无保留例外）加以接受，经124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至此，根据其中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规定，1995年1月1日世贸组织正式成立。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与原关贸总协定因工作交接，并列运行1年；从1996年1月1日起，独立行使管理和处理国际贸易事务的职能，并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道，作为调节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为世界经济的发展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原来的关贸总协定在“乌拉圭回合”中经过修订、补充和调整，作为世贸组织中管理多边货物贸易的一个重要协定而保存下来。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特点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相比，具有下述主要特点。

1. 世界贸易组织具有国际法人资格

世界贸易组织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正式批准

生效并成立的国际组织，具有独立的国际法人资格；是一个常设的永久性存在的国际组织，从而改变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和非正式性的状况。从法律地位上看，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具有同等地位，都是国际法主体，其组织机构及有关人员，均享有外交豁免权，无须再经瑞士政府授予。

2. 世界贸易组织管辖范围更加广泛

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体制，不仅包括已有的和经乌拉圭回合修订的货物贸易规则，而且还包括服务贸易的国际规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规则、与贸易有关的国际投资规则，它通过这一整套国际规则来管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等广泛的领域。

3.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

世界贸易组织要求成员方不分大小、不分强弱，必须无选择、无保留地以“一揽子”方式签署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多边贸易协议。从而加强了成员方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与约束性，维护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完整性。

4.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权威性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要求各国代表在草签各协定、协议后，必须经本国立法机构批准，才能生效，从而使世贸组织各协定、协议与国内法处于平等地位。世贸组织成员必须遵守世贸组织各协定、协议的规定，执行其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并且，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是按“除非世贸组织成员完全协商一致反对通过裁决报告”，否则视为“完全协商一致”通过裁决；加之对争端解决程序规定了明确的时间表，这就在法律形式上增强了争端解决机

构解决争端的权威性。

5.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更具广泛性

截止到 2002 年 2 月, 世贸组织的成员已达到 144 个, 并有 30 多个国家正在积极加入中, 其成员方之间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5% 以上, 被誉为“经济联合国”。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积极作用

由于成员组成的多样化, 使世贸组织所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在目前复杂多变的世界经济中, 世贸组织可以发挥下述几个方面的积极作用。

1. 有利于促进各成员之间的经贸合作

世贸组织通过多边贸易谈判促使各成员国逐渐取消贸易壁垒, 使贸易更加自由地进行, 并通过争端解决机制为各成员提供建设性和公平合理的解决贸易争端的方案, 从而在其成员间创造一个相互信任和合作的氛围。这样使各国可以通过贸易而获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的繁荣, 而不是像 20 世纪 30 年代大危机期间频繁的贸易战而使各国都受到严重伤害, 最终没有一个赢家。因为贸易保护主义极易导致其他国家的贸易报复, 并爆发贸易战, 最终使本国的经济也遭受损失。

因此, 世贸组织的核心就在于创造和强化各成员之间经贸合作的信心和意识, 尤其是处理贸易事务、争端时是通过谈判, 各成员间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合作。

2. 比较客观公正地解决成员间的贸易争端

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以及参与贸易的国家、地区及公司的增加, 国与国之间贸易争端在所难免。世贸组织有助

于在较为公平和建设性的基础上解决这些争端。如果没有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则各国间的贸易争端只能在双边基础上解决，这极易导致国家间的严重冲突。世贸组织各成员在共同遵守的基础上，按世贸组织规则，来裁决国家间的贸易争端，而不是按某一成员国国内贸易立法或政策措施来解决贸易。同时强调未经世贸组织授权不允许任何成员单方面地采取行动。争端一旦经世贸组织作出裁决，则争端双方必须执行裁决结果。这就为比较客观公正地解决成员间的贸易争端提供了保证。

世贸组织成立7年多的时间，处理了300多起贸易争端，充分说明了其运作效率。

3. 世贸组织的运行是基于规则而非强权

世贸组织无意使所有成员完全平等，但却在努力减少其成员间的不平等，对发展中国家和贸易小国的利益给予足够的重视，并通过其决策机制有效地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世贸组织的决策是采取“完全协商一致”的原则或达到规定的多数票（重大问题的决策需3/4多数通过，一般问题也需2/3多数通过）方式作出的。世贸组织不分国家大小一律采取“一成员一票”制，在贸易争端解决中也是如此。其结果是增强了小国的谈判力量，能与大国平等对话，更好地维护小国或弱国的利益。

同时，以规则为基础的运行方式，也为各国在更大范围内维护经贸利益创造了条件。例如，在知识产权方面，在世贸组织体制下，更多的成员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修改或完善其知识产权立法，对促进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在更大范围内维护成员国知识产权

所有人的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也必将促进人类文明的进步。

4. 有利于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

世贸组织认为保护主义的代价是极其昂贵的，因为它使各国国内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上升。通过谈判降低贸易壁垒并在各成员之间平等地实施这些协议，使各国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各种投入品的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下降，并使最终消费品和服务的价格下降，从而降低生活成本，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

5. 有利于使消费者成为真正的“上帝”

由于进口限制的逐渐放松，使进口商可以根据国内的需求从其他国家和地区进口商品或服务，也使进口商的进口来源多样化，使消费者对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品和服务有更多消费及选择的机会，也会强化各国间的商品和服务的竞争，进而使消费者获得实惠。

6. 有利于提高各成员国人民的实际收入水平

通过贸易自由化，使各成员的贸易扩大，进而使成员国人民的实际收入水平上升。据世贸组织估计，“乌拉圭回合”的实施将使世界收入增加 1090 ~ 5100 万亿美元。欧盟委员会也曾计算，在 1989 ~ 1993 年欧共体市场中，欧盟成员的实际收入增加 1.1% ~ 1.5%。

7. 有利于增加就业

世贸组织通过贸易自由化和贸易的扩大，促进经济增长，有利于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尤其与贸易保护主义消极保护就业的做法相反，世贸组织更多是通过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解解决就业问题。因为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及就业间的替代性始终是影响就业水平的